

此框供中心使用。

收件日期：

附上支票： 有 沒有

參考編號：

**樓宇事務專家裁定中心 (“中心”)
專家提名申請表格**

本表格適用於申請專家提名，從而透過專家裁定方式，解決當事方就樓宇相關技術事宜或爭議。請填寫此表格的所有部分，並在指定的聲明處簽名並交回。

(註：如本表任何部分不適用，請填寫 N/A。)

(註：如表格空間不敷應用，請另頁提供相同格式的資料。)

(註：如果有兩組以上的當事方，請在單獨的表格上以相同的格式提供詳細資訊)

* 必須填寫。

請勾選相應方格。

甲部：當事方詳細資料		
當事方 A		
姓名：*		
	聯絡人：(如非當事方)	
地址：*		
通信地址 (如不同)：		
電話：*	傳真：	電郵：*
當事方 B¹		
姓名：*		
	聯絡人：(如非當	

¹ 如果有兩組以上的當事方，請另紙填寫。

事方)

地址 : *

通信地址 (如
不同) :

電話 : *

電話 : *

電話 : *

乙部：問題或爭議細節 ^{2*}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方 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方 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方 (請註明)	
技術事宜 / 爭議性質：	技術事宜或爭議涉及以下範圍： [#]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滲水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裝修工程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有樓宇維修及保養工程 (但不包括有關新單位或商業單位交吉狀況的爭議)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例建築工程責任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註明：_____
背景資料：	技術事宜或爭議的背景如下：- <p>(請簡要概述引起有待確定的技術事宜或爭議的背景資料。應特別提及：背景資料、合同條款和條件(如有)、所受損害的原因和性質等，<u>但請不要在此階段提交任何機密和 / 或其他敏感資訊。</u>)</p>
待裁定的樓宇相關技術事宜或爭議：	待專家裁定的技術事宜和 / 或爭議：-

² 各當事方應分別填寫並提交乙部所需資料。如果各方無法就丙部和 / 或丁部提供資訊達成一致意見，則各方應各自提交其資料。

	<p>(請列明需要由專家裁定與樓宇相關技術事宜或爭議範圍。)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擬索賠詳情及其估計金額 (如適用)	(如適用，請列明擬索賠詳情及每項索賠的估計金額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丙部：其他訴訟

其他訴訟	有否同時或已展開以下任何形式之訴訟：-#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香港或任何地方均未提起訴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訴訟 (案件編號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仲裁 (案件編號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註明：_____ _____
現狀：	 (請提供有關訴訟的細節，包括但不限於訴訟、仲裁和/或任何其他另類爭議排解程序。該等訴訟因現呈予裁定之爭議而引致，由當事方在提交本申請時一併提供。)

丁部：專家要求³

書寫語言：	首選：#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
交談語言：	首選：#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粵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
年資：	獲取專業資格後年資：#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-15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-20 年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 年以上
裁定結果：#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們同意專家裁定結果應闡述背後理據。

³ 請注意，中心不保證被提名的專家將符合當事方所選擇的所有或任何要求。當事方在接受和正式提名專家之前，應參考被提名專家的資歷。

其他要求： (請註明。)	
-----------------	--

戊部：費用及支出

應支付中心的提名行政費應為提名指引（定義見下文）或中心更新的費用（如有）。中心保留修改提名指引中定明費用的權利。

根據本協議向中心支付的費用應以港元支付(不包括任何銀行手續費，轉帳費或任何預扣稅)，並通過支票 / 本票支付。支票 / 本票應正確劃線，抬頭至「香港測量師學會」，並附於本申請表格。

當事方特此確認並同意，即使當事方不接受中心作出的專家提名，或當事方決定不繼續裁定程序，所述費用亦不予退還。

己部：提交申請

請將已正式簽署及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有文件，以電郵、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：

地址：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12 樓 1205 室

收件單位： 樓宇事務專家裁定中心

電郵： baedcinfo@hkis.org.hk

庚部：個人資料

當事方特此同意，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（如有）將由中心用於處理專家提名申請，透過專家裁定和 / 或其他附帶方式，以解決當事方之間與樓宇相關的技術事宜或爭議。

本表格中的個人資料將披露及 / 或轉移予有關及必要的人士，以作上述目的之用，包括但不限於可能被提名 / 可能不被提名的專家。

當事方特此進一步確認及同意，中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有權就提名專家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在完成專家裁定後，就專家裁定的個案撮要及提名專家收取之費用收集匿名資料，以作研究、經驗交流及 / 或統計之用。

當事方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第 67 條，填寫並向中心提交資料要求申請表，以查閱並更正本申請表格所提交的個人資料，

辛部：聲明

透過向中心提交本申請表（本「申請」），當事方確認並同意如下：-

1. 中心全權決定是否接納本申請。
2. 如本申請獲中心接納，中心決定提名專家。當事方同意受此提名機制約束，並明白要求重新提名的申請通常不會被受理，除非是《樓宇事務專家裁定提名指引和程序》（《提名指南引》）中規定的有效理由或爭議。
3. 在提交本申請表前，當事方確認已閱讀、理解並同意《提名指引》和《樓宇事務專家裁定投訴程序》的條款。
4. 被提名的專家將通過專家裁定解決他們的問題和 / 或爭議。專家擔任專家而非仲裁員或法律顧問。
5. 擬由中心提名的專家提供的履歷（如有）內所有資訊和 / 或中心根據《提名指引》向當事方提供的其他材料，均由上述專家提供，當事方特此確認，中心沒有責任核實該等資料，該等資料亦不得被視作或依賴為中心的陳述。
6. 中心如根據《提名指引》向當事方提供專家裁定協議範本和專家裁定規則和程序範本，該等文件僅供參考，當事方應當細閱條款並自行與專家討論，自行判斷是否適用。
7. 中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（或其任何僱員、顧問、行政人員、成員或代表）一概不會就當事方因本申請相關的任何作為及 / 或疏忽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性質（直接、間接或相應而生）的任何損失、損害、成本或開支，向當事方承擔合約、侵權、疏忽、違反法定責任或其他責任（涉及不誠實行為除外）。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情況下，如果由於任何原因，中心和香港測量師學會（或其任何僱員、顧問、行政人員、成員或代表）被裁定對當事方負有責任，該等責任不得超過香港測量師學會實際收取的管理費(如有)。
8. 中心於專家裁定中的職能及責任，於提名專家後終結。
9. 當事方在本表格中提供的所有資料均真實、準確，並且據其各自所知和所信，沒有誤導成份。

當事方聲明已閱讀並完全理解本表格的條款，並聲明同意本表格的所有條款，自願提出本申請。當事方特此要求中心任命一名專家來裁定本表格乙部中訂明的爭議。

簽名：

當事方 A⁴

當事方 B

姓名：

日期：

姓名：

日期：

⁴ 如果有兩組以上的當事方，請使用補充表格。